【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61】

宗喀巴大師 造論
雪歌仁波切 講授
2020/03/06

上節課講完第 48 頁倒數第二行。這節課接著往下講，如文：

是故經言由此道者，雖是通達依他起上遍計所執相空之道，然非定須法無我道。

先將前面他宗的部份分段一下，看看他宗的理由是什麼，開始是他宗的諍論。第 48 頁一開始有兩段，第一段是：

解深密經說，由於依他起執著遍計所執自性，起諸煩惱，由彼作業流轉生死。若于依他起見遍計所執相無自性，彼等即得次第還滅。

第二段是：

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乘，皆由此道，此行跡故，而得涅槃。皆共此一妙清淨道，皆同此一究竟清淨。更無依他起上遍計執空，除前所引，亦未說餘。

第一段說明如何流轉生死，及還滅生死所要修的對境空性；第二段說明聲聞、獨覺、菩薩所要修的對境空性、能解脫的清淨道、得到的解脫是完全一樣。「皆共此一妙清淨道」是說有境的所修道相同，「皆同此一究竟清淨」是說同樣會得到解脫之果，三乘的解脫是有差別的，但此處是說同樣會得到解脫。接下去說：「更無第二依他起上遍計執空，除前所引，亦未說餘」，意思就是除此之外，並沒有說別的依他起上的遍計執空，也就是沒有說別的了。他宗以第一段及第二段為理由，再與自宗辯論，如文：

是故聲聞獨覺證法無我，是否此經之義？若云是者，前謂不共，則成相違。若云不是，則此經義當如何釋？

他宗問：聲聞與獨覺是否可證法無我，假設聲聞、獨覺能證法無我的話，那麼會跟前面 P15 中所引《解深密經》的那段相違；而若聲聞、獨覺沒有證得法無我的話，那麼剛剛前面講的「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乘，皆由此道，此行跡故，而得涅槃。皆共此一妙清淨道，皆同此一究竟清淨。」又該怎麼解釋？他宗認為依《解深密經》這段經文而言，聲聞與獨覺是有證到法無我的。下面是宗大師解釋《解深密經》所說的內容。

由「菩薩地亦說」開始到(P48)最後第二行「然脫離生死亦不相違」，就是宗大師在解釋「解深密經說，由於依他起執著遍計所執自性，起諸煩惱，由彼作業流轉生死。若于依他起見遍計所執相無自性，彼等即得次第還滅。」的那一長段，即是怎樣會有流轉生死，怎樣會有還滅生死的這一段。前面上一堂課有解釋過：法我執不可說是輪迴的根，須解釋為它是輪迴的究竟根本，不可直接說它是根本，但追究下去的話，它是屬於再往前的一個根。你們應該會覺得奇怪，說是究竟根本，又不是根本，究竟根本才是根本？大家應該這樣瞭解，根本的根本才可說是究竟根本，比如「爸爸的爸爸」是究竟爸爸，但不可說爸爸的爸爸就是爸爸，有點像這樣的道理。它是究竟的根本意思是：它是根本的根本，但並非輪迴的根本。所以，有了法我執就有補特伽羅我執，而補特伽羅我執是輪迴的根本，卻不能說法我執是輪迴的根本。

是故經言由此道者，雖是通達依他起上遍計所執相空之道，然非定須法無我道。以於依他起遍計所執空中，集論說有依於補特伽羅無我而立故。於斷煩惱解脫之中大乘小乘全無差別，故云共一妙清淨道，同一清淨。

這一段解釋「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乘，皆由此道，此行跡故，而得涅

槃」。這裡講到聲聞、獨覺雖沒有斷除生死的究竟根本，即尚未斷除法我執；但他們已經斷除補特伽羅我執，脫離生死輪迴了。「經言由此道者，雖是通達依他起上遍計所執相空之道，然非定須法無我道」，宗大師解釋說：這個「道」雖然是依他起上遍計執空，但未必就是講法無我，所以「不相違」。

依他起上遍計執空的道理，不一定要講法無我，補特伽羅上也可以講依他起上的遍計執空。「道」必定是有境的心法，是一個證量，而這個證量就是通達依他起上遍計所執相空，就是破了依他起上遍計所執，或說通達了平常說瓶子上的執瓶分別心的耽著基是自相空，那樣的證量即指這裡的「道」。如此的證量是不是聲聞與獨覺所修的？是，但不一定要配合法無我來講，補特伽羅無我上也可以這麼說，所以說「然非定須法無我道」。

「以於依他起遍計所執空中，集論說有依於補特伽羅無我而立故」。因為這個遍計所執空，也可以把它與補特伽羅無我結合，或說成補特伽羅我空，不必一定要說法我空，在無著的《集論》中也是這麼解釋的。

「於斷煩惱解脫之中大乘小乘全無差別，故云共一妙清淨道，同一清淨」。若以補特伽羅無我來解釋的話就非常單純了，因為以修補特伽羅無我的力量就可以斷除煩惱，脫離輪迴，大小乘都一樣。因此，前面解釋「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乘皆由此道」的「此道」，雖是講通達依他起上遍計執空的那種道，但若是以特伽羅無我的角度來解釋就對了；即以通達補特伽羅無我的「妙清淨道」來斷除煩惱，最後可以得到「究竟清淨」的涅槃果位果位，這對大乘、小乘來說全無差別，大家都一樣。

到這裡你們可能會懷疑：不是說大乘並沒有特別修補特伽羅無我，而是以修法無我來斷除煩惱得到涅槃的嗎？你們要瞭解，修法無我時，其作用等同於修補特伽羅無我，雖然沒有明顯、直接的修(補特伽羅無我)，但仍是有破補特伽羅我執的作用。所以當破除了法我的時候，當然也就破除了補特伽羅我，所以還是有修的。煩惱、業和補特伽羅我都是關連的，所以破除補特伽羅我執，同時可以處理掉煩惱、處理掉業。

講到如何能脫離輪迴？就須認知輪迴的來源是業，業的來源是煩惱，而煩惱的來源則是補特伽羅我執。當法我執被破除時，自然也就已經破了補特伽羅我執，所以也可以說是修補特伽羅無我，但不是像聲聞、獨覺那樣只專修補特伽羅我執，而是在修法無我的同時，當中就已經涵蓋了補修特伽羅無我。若說要以什麼力量來斷除煩惱、脫離輪迴的話？也不可以說直接說是法無我，真正(斷煩惱、脫離輪迴)的是補特伽羅無我。不能由法無我直接跳到破除煩惱與業，而沒有中間的滅除補特伽羅我執，實際上是以滅除補特伽羅我執的力量，來斷除煩惱和業，然後脫離輪迴的。輪迴是與補特伽羅我執綁在一起的，所以修補特伽羅無我的力量就可以斷除煩惱並得到解脫。這個方面大、小乘都一樣，所以說大乘、小乘全無差別。因這樣的緣故，《解深密經》說「於斷煩惱解脫之中大乘小乘全無差別」。

這裡的「故云共一妙清淨道，同一清淨」，指《解深密經》所言，乃是以同樣的道理成立。宗大師引了無著的《集論》》中所講的道理，來成立他要解釋的《解深密經》內容，即「由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淨諸煩惱，於斷煩惱解脫之中大乘小乘全無差別」。這是斷他宗的諍論。下面進一步講到：

解深密經釋大乘經義，謂諸蘊等是依他起。於彼等上增益法我，是遍計執。彼由此空，立法無我圓成實性。由此當知，五蘊依他起，由補特伽羅我遍計所執空，是補特伽羅無我圓成實性。如是三性建立，即是小乘經義。是故初轉法輪所化之機，是堪通達補特伽羅無我相無自性之器；非堪通達法無我相無自性之器；亦是解深密經所兼解釋。說善辨法輪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亦即此義。

這段重點是說：如果不瞭解依他起、遍計執、圓成實三性；不懂如何安立、解釋補特伽羅無我的話，則完全無法懂得《解深密經》或說第三轉法輪為什麼是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」。以唯識的立場來看，《解深密經》是(佛)所轉法輪中最為頂尖的法，故稱善辨法輪，而且以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」來讚美它。就是《解深密經》顯義所講的，是以法無我來安立三性；隱義所講的，則包含以補特伽羅無我來安立的三性。若能對此有所瞭解的話，

才可說是真正瞭解《解深密經》的所化機，為什麼是「發趣一切乘者」。

《解深密經》經名的意思，就是解釋經典的密意，即解釋第一轉法輪及第二轉法輪的意義，所以叫《解深密經》。因此《解深密經》的所化機必須懂得第一轉法輪的內容，也要懂第二轉法輪的內容，並且由顯義解釋第二轉法輪，由隱義解釋第一轉法輪。如果在顯義與隱義中都存在著三性—依他起、遍計執、圓成實這些道理的話，那麼就是第二轉法輪是以法無我來講三性；而以補特伽羅無我來解釋三性的話，即等於在解釋第一轉法輪。所以說「說善辨法輪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亦即此義」，這樣才解釋得通。

首先，「解深密經釋大乘經義，謂諸蘊等是依他起。於彼等上增益法我，是遍計執。彼由此空，立法無我圓成實性」是說：《解深密經》的顯義講的是法無我圓成實性，而法我就成了遍計所執，能由依他起上去除法我的遍計執的話，則能成立法無我的圓成實。其次講「由此當知，五蘊依他起，由補特伽羅我遍計所執空，是補特伽羅無我圓成實性」是說：去除五蘊依他起上對補特伽羅我的遍計執後就是空，把那個去除的話就是補特伽羅無我的圓成實性，依他起、遍計執、圓成實三性全都是以補特伽羅無我來解釋的，這是《解深密經》的隱義。所以說「如是三性建立，即是小乘經義」，隱義是第一轉法輪的意義。對於《解深密經》的所化機講述第二轉法輪的內容的話，他自然而然也會懂得第一轉法輪的內容，《解深密經》的所化機就是如此。

「由此當知」，是指第三轉法輪《解深密經》的所化機能知道，以補特伽羅無我來建立三性，這樣的道理是小乘的經義。小乘的經義對於《解深密經》的所化機而言，不須要以顯義來解釋就能聽得懂含義。如此看起第一轉法輪(的所化機)是必須以顯義方式來講才能聽懂，以隱義就聽不懂了，如此差異就出來了。

所以這裡說「是故初轉法輪所化之機，是堪通達補特伽羅無我相無自

性之器；非堪通達法無我相無自性之器；亦是解深密經所兼解釋。」意即以顯義來講補特伽羅無我才聽得懂的法器，是第一轉法輪的所化機，他們是聽不懂法無我的。而《解深密經》的所化機則是以顯義來講法無我，以隱義來講補特伽羅無我，都聽得懂。這是二者的差別。

「是堪通達補特伽羅無我相無自性之器；非堪通達法無我相無自性之器」，此處所講的「相無自性」，不可解釋為前面所講遍計執是相無自性，”這裡的「相」就是法我、補特伽羅我，是要完全破除的，「補特伽羅無我相無自性」就是補特伽羅我是無自性。，剛才我們以補特伽羅無我來解釋三性時，所要破的遍計執就是補特伽羅我；以法無我來解釋三性時，所要破的就是遍計執是法我，相無自性就是破除「相」的意思，「相」是所要破的法我、補特伽羅我的遍計執，「無自性」就是把它破除的意思。

從這裡可看出《解深密經》與第一轉法輪不同之處；在初轉法輪時，對第一轉法輪的所化機解釋補特伽羅無我的方式，與《解深密經》對它的所化機的解釋的方式是不一樣的，由不同的方式，我們可以瞭解二者的所化機的層次不一樣。所以此說「亦是解深密經所兼解釋」指《解深密經》中就有這個含義，即指二者的所化機有所不同。

因此可知《解深密經》的所化機，能聽得懂第一轉法輪的內容，也能聽得懂第二轉法輪的內容。《解深密經》對於第一轉法輪、或是第二轉法輪的解釋都是非常準確、完全是了義的，故說「說善辨法輪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亦即此義。」這也是對《解深密經》的一個讚美。在第 15 頁有一段對《解深密經》第三轉法輪的讚揚，如文：

世尊今於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以善辨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最為稀有。世尊於今所轉法輪，無上、無容、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

讚揚的有法、對象是經典，所讚揚的詞是「無上」、「無容」等等，對於所辨認的法辨講到「以善辨相轉正法輪」，其中「善辨」指它的所詮，而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」是指所化機，這二者是有關係的。要瞭解這裡所講「一切乘者」不要將它解釋為小乘、大乘，應解釋為小乘的經、大乘的經。平常我們講「乘」指大乘、小乘的修行者，而這裡所講的是「趣一切乘者」，是以所趣的(他想瞭解的)是第一轉法輪的小乘經，以及第二轉法輪專門為大乘所講的大乘經來解釋。當然這是按照《解深密經》、或以唯識的立場來解釋的，最有智慧的行者想要瞭解第一轉法輪，也想瞭解第二轉法輪，而這樣的行者即是「趣一切乘者」。

再來是「以善辨相轉正法輪」，即指《解深密經》的所詮本身。第一轉法輪與第二轉法輪對此有很詳細的解釋，一定與它的所詮及所化機有關，也就是什麼樣的所化機要用什麼樣的所詮。這裡用「善辨相」與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」就是說：若是對於前說「以補特伽羅無我來安立的三性」以及「以法無我來安立的三性」都不懂的話，根本無法瞭解為何《解深密經》的所化機是「趣一切乘者」，為什麼稱為「善辨法輪」。到此第一個諍論已經結束。他宗對於《解深密經》的一些矛盾及諍論，宗大師已經給了答覆。

若問唯識是否認可聲聞、獨覺證得法無我呢？那麼按照宗大師《辨了不了義》字面上來看，是不認可聲聞、獨覺有證得法無我的。因為前面說「若云是者，前謂不共，則成相違」，對此宗大師不出聲音(沒說明)；只對「若云不是，則此經義當如何釋？」做了解釋。意即宗大師是認可這些經是沒有矛盾的，而是這些經中有另外一層意思，所以宗大師只對「若云不是，則此經義當如何釋？」做了解釋。

那麼我們會問：按照唯識來說，聲聞與獨覺就不可以證法無我嗎？如大乘的資糧道有下、中、上品，在資糧道中品以上就不會退轉了，但在資糧道下品的階段有可能會退轉。有沒有可能大乘的某些修行者由此掉到小乘這邊？若是如此，不管聲聞還是獨覺，有可能一開始從大乘這邊發了菩提心，也認真的修行，但由於之後有些因素受到打擊，心中放棄了菩提心

而落入小乘道，但當時已經接觸過法無我的空性了，所以肯定可以說他是有通達法無我的。因此若問此小乘行者有沒有通達法無我，應該可以說有可能。

若小乘行者有通達法無我的話，那麼如何瞭解宗大師的這句話？除了排除了那種先是大乘，之後退轉到小乘的行者外；還有沒有接觸佛法或尚未真正修行的眾生，有喜歡小乘的法、求自己解脫的；也有喜歡大乘法，並與之相應的。雖然走小乘道的行者不可能接觸法無我，但並非所有的小乘行者都不可能通達法無我，宗大師在他的其他著書中，不管對般若，還是空性方面的解釋中，其中都會提到有修法無我的小乘、或從大乘退轉後墮到小乘道的行者。因此在讀宗大師的經典時，需要從整體的角度來瞭解，而不要僅就一個小段來解讀。

再來是第二個諍論，如文：

若於假立自性差別，及異體能所取遍計所執空時，皆以依他起性為空依處，彼由前二故空立圓成實者，世親三經除害論云：「其中眼者，謂法性眼。言以眼者，謂以遍計及分別眼。所言空者，是離之增語。如是耳以耳空等，皆當了知。」此說圓成實性，為空依處，由其所餘二自性空，復云何通？

他宗認為《三經除害論》是世親的著書，實際不然，但無論怎樣，他宗即以此論為依據提出了這個諍論。

這個有點像覺囊派的說法，即圓成實是存在的，把遍計執、依他起全都去除即是圓成實。這從他宗的話「此說圓成實性，為空依處，由其所餘二自性空」即可理解，圓成實性就是空依處，空掉什麼？空掉遍計執、依他起二性。

《解深密經》是解釋第二轉法輪《般若經》的，而《般若經》是由諸法上來講空性的，所以《解深密經》一定得解釋諸法上的空性如何如何。

諸法上的空性，若以唯識角度解釋的話，必須以觀待分別意識的法無我才能解釋得通，若以觀待無分別識來解釋法無我的話，則解釋不通。若是觀待分別意識解釋法無我時，肯定必須以三性來解釋；如此依他起即是遍計執所依處，遍計執則分為「量可成」及「量不可成」兩種。破除「量不成」的部分就是建立起圓成實性了。以這樣的角度解釋三性，就是觀待分別意識的法無我或圓成實，或是這裡講的觀待分別意識的能所取。「能所取」這個詞，指的就是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、觀待無分別意識的法我。只是觀待無分別識的能所取，是沒辦法於諸法上解釋；而觀待分別意識的能所取或能所取空，即觀待分別意識的能所取的法我或者能所取空的法無我，於所有的諸法上都解釋得通。這裡以觀待分別意識來解釋三性，那麼依他起永遠是所依處，圓成實不是所依處。

「若於假立自性差別，及異體能所取遍計所執空時」是甚麼意思？觀待分別意識中的遍計所執，就是前面所表達的假立自性、假立差別。假立自性相有一個遍計所執，假立差別相也有一個遍計所執，比如「這是色法」是自性相，「色法生滅」就是差別相，所以諸法上都有假立自性相、假立差別相，在那樣的狀態下就是觀待分別意識的遍計所執。觀待分別意識遍計所執的每一個法本身、及它的特質上，會產生出一個假立分別心，那樣的分別心產生時，也肯定會跟隨有一個能所取的執著，即執著異體能所取。破除這樣的執著時，即是觀待分別意識的悟入唯識、觀待分別意識的法無我、通達觀待分別意識的法無我。

對唯識宗而言，一般講假立自性差別，就是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；而一般講異體能所取，就是觀待無分別識的法我，就有這樣的兩種法我、兩種遍計所執。若將這兩者都破除的話，則兩者都成為唯識的法無我，因為這樣的兩種法我、兩種遍計所執都是在依他起上破除的，所以法我空安立的時候，也是在依他起上，故說「依他起是空的依處」。就是這個空或者這個圓成實解釋的時候，依他起永遠是一個所依處。

在觀待分別意識上，毫無疑問都可以用三性來解釋，但對於觀待無分

別識的話，則只能在有為法上才可以解釋得通，諸法上是解釋不通的。所謂「皆以依他起性為空依處」，是指不管是觀待分別意識的法無我，還是觀待無分別識的法無我，不論在哪個狀態所講的法無我，永遠都會以依他起為空的所依處。若是如此，由依他起上破除兩者的話，即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與觀待無分別識的法我，以這樣的方式來破除的話，就是安立成圓成實。

「皆以依他起為空依處，彼由前二故空立圓成實者」，此中的「前二」指觀待分別意識的假立自性差別遍計所執，以及異體能所取的遍計所執，在依他起上將這兩者空掉，即安立為圓成實，就是宗大師對唯識的解釋。而他宗認為若是如此解釋，就會與世親所著的《三經除害論》內容有所矛盾，矛盾點在哪？如文：

世親三經除害論云：「其中眼者，謂法性眼。言以眼者，謂以遍計及分別眼。所言空者，是離之增語。如是耳以耳空等，皆當了知。」此說圓成實性，為空依處，由其所餘二自性空，復云何通？

這裡的「眼者，謂法性眼」，就是眼的法性、眼上面的圓成實；而「以眼者，謂以遍計及分別眼」，就是眼的遍計執及依他起，「遍計眼」就是眼上面的遍計執性，「分別眼」就是眼上面的依他起性。只有在有為法、依他起上，才有會讓我們產生分別心的功能，所以眼上的依他起、或能生起分別心的功能就叫「分別眼」。

「所言空者，是離之增語」，所謂「空」就是「遠離」的意思，所要空掉的就是眼的遍計執及依他起。所以眼上面的圓成實就成了空依處，眼上的遍計執及依他起不是空依處，而是所要空掉的。

下面的「如是耳以耳空等，皆當了知」，這類的話在《般若經》中也會一直重覆說到，如「眼以眼空、耳以耳空、鼻以鼻空、舌以舌空、身以身空」等等。

因為《三經除害論》中就是這麼解釋《般若經》的內容，所以眼上面的圓成實就成了空依處，眼上的遍計執及依他起是所要空掉的。但宗大師的解釋，則說依他起才是空依處，不是圓成實。因此他宗認為這就有矛盾了，所以「復云何通」，即你該如何解釋得通呢？這就是他宗的問題。

今天講到這裡。#